

新北市短期補習班履約保證機制說明及注意事項

109年4月1日訂定

壹、前言

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自107年7月1日起，請依教育部107年3月9日及109年3月16公告修正「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及109年4月1日公告修正「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」。

貳、補習班履約保證機制相關規定：

一、自107年7月1日起，教育部明定補習班業者(下稱業者)應以開立信託專戶、提供金融機構履約保證、加入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或其他經教育部同意方式提供履約保證，並於109年4月1日增列履約保證保險，確保消費者權益。

二、配合辦理事項：

(一)所收取費用除採按月繳費方式繳納外，請依前項新修正契約書範本第十條收費手續之(五)所明列「履約保證機制」擇一為之。

(二)各履約保證機制及其留班備查文件如下：

選項	機制簡稱	備查證件暨其內容 (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+以下擇一證件)	備註
1	信託專戶管理	(1) 提供與信託業者簽訂合約暨其相關證明文件，留班備查。 (2) 與信託業者約定內容： 應就收取費用總金額 30%額度，提供履約保證。乙方(補習班)為委託人，且得自為受益人，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，按期間之比例(年、季或月)自專戶領取。乙方發生解散、歇業、破產宣告、遭撤銷設立登記、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，視為乙方同意其受益權歸屬甲方(消費者)或甲方之受讓人。前開信託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少一年。 (3) 詳參教育部契約書。	➤ 選擇信託專戶管理或金融機構履約保證者，可逕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(https://www.banking.gov.tw)/金融機構基本資料查詢信託業者及金融機構，俾便洽詢其相關業務。
2	金融機構履約保證	(1) 提供與金融機構簽訂合約暨其相關證明文件，留班備查。 (2) 與金融機構約定內容： 就收取費用總金額 30%額度提供履約保證。前開保證期間自簽約	

選項	機制簡稱	備查證件暨其內容 (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+以下擇一證件)	備註
		日至少 1 年。 (3)詳參教育部契約書。	
3	補習服務聯合帶保證定	(1)提供加保之相關證明文件，留班備查。 (2)相關內容詳參教育部契約書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請選擇已設立許可協會加保。 ➢ 查詢路徑請至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網頁 ➢ 內政部「人民團體數位櫃檯」 https://grouptw.moi.gov.tw/search/Group進行「找團體」查詢。 ➢ 全國性（中央）團體由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主管，地方性團體則洽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查詢。 ➢ 輸入關鍵字，如：登打品保、履約連帶保證等文字，再擇有關補習班之品保協會或履約連帶保證相關協會加保。
4	履約保證保險	(1) 提供加保之相關證明文件，留班備查。 (2) 相關內容詳參上開契約書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選擇履約保證保險者，可逕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https://www.ib.gov.tw/ch查詢。
5	教育部專案核准	(1) 提供核准函暨其相關證明文件，留班備查。 (2) 詳參上開契約書。	

(三) 登錄履約保證機制:

請逕至 <https://bsb.kh.edu.tw>(新北市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)/班名/業者維護區/輸入維護密碼→從履約保證機制欄位，擇一登錄。